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

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主任在提名委员会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当提名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务。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所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为：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及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适时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如确有紧急事项时，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非独立董事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每一名提名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提名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四条 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但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为 10 年。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